

星成电子

NEEQ:835808

宁波星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Xingcheng Electronic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成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术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术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宏璋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74-62925968
传真	0574-62925967
电子邮箱	hhz@nbxcdz.com
公司网址	www.nbxcdz.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余姚市三七市镇安捷西路 18 号 3154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910,779.12	15,689,790.56	14.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73,794.88	12,700,306.21	6.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	1.90	6.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77%	19.0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098,068.58	14,294,142.71	-8.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8,848.67	2,971,672.52	16.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7,705.57	2,896,824.1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0,990.60	1,109,250.97	61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43%	24.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42%	23.5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4	18.1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21,700	37.75%	-16,700	2,505,000	3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2,500	18.75%	-	1,252,500	18.75%	
	董事、监事、高管	1,386,100	20.75%	-16,700	1,369,400	20.5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58,300	62.25%	16,700	4,175,000	6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7,500	56.25%	-	3,757,500	56.25%	
	董事、监事、高管	4,158,300	62.25%	-50,100	4,108,200	61.5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680,000	-	0	6,6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朱成贵	1,670,000	0	1,670,000	25.00%	1,252,500	417,500
2	潘国君	1,670,000	0	1,670,000	25.00%	1,252,500	417,500
3	谢和云	1,670,000	0	1,670,000	25.00%	1,252,500	417,500
4	宁波倍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8,800	0	1,068,800	16.00%		1,068,800
5	胡宏璋	200,400	0	200,400	3.00%	150,300	50,100
合计		6,279,200	0	6,279,200	94.00%	3,907,800	2,371,400

前十名股东间/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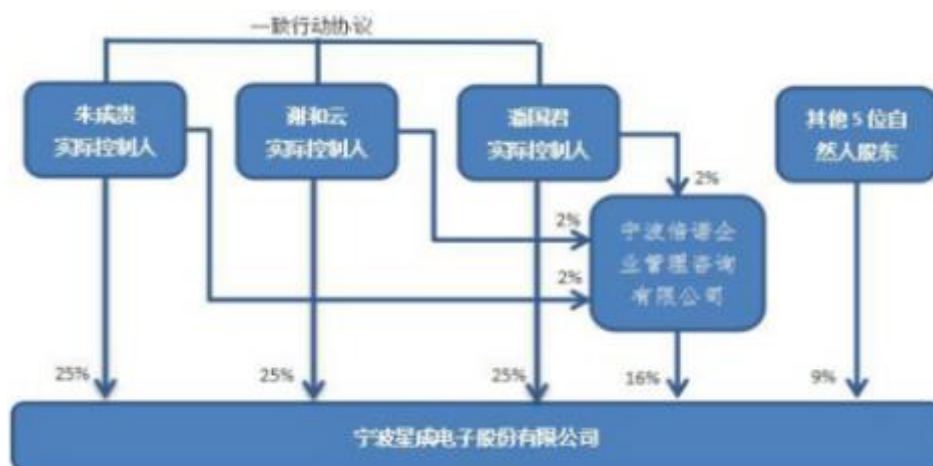
胡宏璋持有倍诺咨询25%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谢和云、朱成贵、潘国君分别持有倍诺咨询12.5%、12.5%、12.5%的股份。公司前三大股东朱成贵、谢和云与潘国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权较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公司前三大股东朱成贵、谢和云与潘国君均直接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并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倍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2% 的股权（三大股东对倍诺咨询的持股比例均为 12.5%），三大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27%，尚未达到 50%，均不具备单独控股股东身份，均不能独立实际控制公司，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为保证经营的持续稳定性，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的前三大股东朱成贵、谢和云与潘国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目前，三大股东朱成贵、谢和云与潘国君均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经营上具有较大的决策权与控制权。因此，朱成贵、谢和云与潘国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

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05,483.2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05,483.2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499,340.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499,340.3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254,009.9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254,009.91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6,499,340.38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499,340.38
应收账款	3,254,009.91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54,009.91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30,549.48			330,549.4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18,699.17			718,699.17

②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了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并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53,350.29
		应收票据	6,499,340.38
		应收账款	3,254,009.91
2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34,469.7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4,469.75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前期差错更正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53,350.29			
应收票据		6,499,340.38		
应收账款		3,254,009.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34,469.7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4,469.75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